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以「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截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11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盧綺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何詠紫(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送達本公司的任何通知的香港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發生了以下變動：

- (a) 於2018年4月16日，一股本公司股份於若干股份拆細後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並於同日轉讓予李志和博士。於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01美元，包括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購回李志和博士持有的1,000股股份。
- (b)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3,009,46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
- (c)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5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Amit Shah。

- (d)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41,76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Daniel Xiaodong Tang。
- (e)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134,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王冬梅博士。
- (f)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104,413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Dalin Zhang博士。
- (g)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958,51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Guanjuan Liao博士。
- (h)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417,654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Jianyao Wang博士。
- (i)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3,814,86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Zhanqing Li博士。
- (j)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5,990,156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李志和博士。
- (k)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104,413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林仲平博士。
- (l)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1,093,167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Zhongping Sun博士。
- (m)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668,246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arry Zhao博士。
- (n)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100,237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Feng Li。
- (o)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2,006,30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
- (p)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103,296,40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ong Kong Tigermed。
- (q)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5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Kang Wang。
- (r)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104,314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Len Stigliano。
- (s)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250,59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Michael Willett。

- (t)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52,207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David Zhang。
- (u)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261,034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Jun Du。
- (v)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42,183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Naidong Weng。
- (w)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208,827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Yujing Li。
- (x)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1,963,30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Oriental Springs Holdings Limited。
- (y)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2,006,30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QM98 Limited。
- (z)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653,553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onald及Irene Connolly Joint Revocable Living Trust。
- (aa)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4,988,30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李松博士。
- (bb)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5,258,80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
- (cc)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5,258,80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
- (dd)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5,258,80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
- (ee)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41,76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Venkata Kota。
- (ff)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1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Venkata Vadlapatla。
- (gg)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2,253,77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National Philanthropic Trust。
- (hh)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1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Yangdong Sang。
- (ii)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的20,883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Yi Yang。
- (jj) 於2018年4月26日，National Philanthropic Trust將本公司的750,000股股份轉讓予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

(kk) 於2018年4月30日，李松博士將本公司的1,500,000股股份轉讓予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

(ll) 於2018年5月1日，李志和博士將本公司的750,000股股份轉讓予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

(mm) 於2018年5月3日，National Philanthropic Trust將本公司的1,503,775股股份轉讓予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9年[●]，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b)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或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辦理[編纂]事宜；

(iii)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條文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無論於有關適用期(定義見下文)末或之後)，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或歸屬根據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

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iv)行使或歸屬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自決議案獲通過直至以下各項最早者的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授權之日期(「適用期間」)；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0%以及按董事可能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價格(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00%或以上)，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外，此項授權於適用期間內一直有效；
- (v) 採納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獲批准、確認及認可，及(ii)董事會獲授權根據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因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可能委任的任何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購股權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根據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於其獲行使時)相關的股份；
- (vi)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履行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1)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批准，(2)董事會獲授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可能委任的任何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獲歸屬或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3)董事會獲授權於適用期間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就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3%的最多新股份數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適用期間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買賣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

(v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資本化發行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的[13,551,57819]美元擴充資本，按面值繳足合共[1,355,157,819]股股份，並於[●]營業時間結束後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當時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因而不必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配發及發行；及

(c) 董事或獲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獲授權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以落實上述決議案。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概無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除上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未曾發生任何變動。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00%或以上的權益。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編纂]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ii) 資金來源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和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因於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00%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從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證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暫停購回

在獲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有關該等購回的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能(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釐定。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能進行股份購回。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編纂]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行使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及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最多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權力。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25.00%，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此類出售。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要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b) 本公司、Frontage Acq Sub Inc. 及 Frontage Labs 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就 Frontage Labs 與 Frontage Acq Sub Inc. 合併及有關事項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 (c) 李松博士與 Frontage Labs 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就出售 Frontida 的 5,063,500 股 A 類普通股的購股協議(總代價為 5,367,310 美元)。
- (d) Main Market Partners, LLC 及 Frontage Labs 與(僅就協議第 7.5 條而言) Clifford W. Croley 及 Michael W. Martell 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就出售 Croley Martell Holdings, Inc. 訂立的購股協議(總代價為 5,000,000 美元)(可予扣減)。
- (e) 方達上海與普瑞盛(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就出售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4.90 百萬元)。
- (f) 方達上海與普瑞盛(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就上述(e)項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將轉讓代價改為人民幣 3.60 百萬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方達上海與普瑞盛(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8日就出售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90百萬元)。
- (h) 方達上海與普瑞盛(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0日就上述(g)項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將轉讓代價改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意義重大：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意義重大的商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意義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¹⁾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05,35,42,44	本公司	香港	304563469	2018年 6月15日
2.		42	方達上海	中國	30568802	2018年 4月27日
3.		42	方達上海	中國	30562475	2018年 4月27日
4.		42	方達上海	中國	30555403	2018年 4月27日

附註：

⁽¹⁾ 此外，本公司正於美國申請商標，主要採用上文載列以香港的方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牌照成為使用以下對其業務而言意義重大的域名的管理人或註冊人：

編號	域名	牌照／註冊到期日
1.	www.frontagelab.com	2020年6月1日
2.	www.frontagelab.com.cn	2022年3月27日
3.	www.concordbio.com	2020年6月15日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李志和博士	52,401,560	實益擁有人	[3.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2. 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終止。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委任函條款，(a)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b)本公司應支付予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元。

各董事有權要求本公司就其履行及執行委任函項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際開支作出彌償(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並由本公司給予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根據[編纂]協議，[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詳情載於「[編纂]－佣金及開支」。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指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指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指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與「業務－客戶」所披露的客戶「B」及客戶「G」有關者除外)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1.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概要

根據本公司、Frontage Acq Sub Inc.與Frontage Labs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7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Frontage Labs已分派且本公司已享有及承擔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下對Frontage Labs的權利及責任。以下為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該計劃由本公司唯一董事於2018年4月17日正式簽署、批准及確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規限，因為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會影響我們成為上

市發行人後授出認購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編纂]後終止且於[編纂]後無法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新獎勵。D節中下文採用的新定義與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

(a) 目的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指定僱員、(ii)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服務的若干顧問及(iii)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僱員成員提供獲授激勵性認股權、無規限認股權、股份獎勵、股份、股票增值權及其他基於股權的獎勵(「獎勵」)的機會。

(b) 可參與的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僱員(包括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成員的僱員，「僱員」)，以及並非僱員的董事會成員(「非僱員董事」)合資格參與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服務的顧問(「主要顧問」)合資格參與該計劃，前提是該等主要顧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該等服務與在籌資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無關且主要顧問並無直接或間接推動或維護本公司證券的購買人群。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得一份獎勵的每名人士視作一名「參與者」。

(c)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最高數目

只要資本化並無變動，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總限制為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倘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未獲行使即告終止、到期或被註銷、沒收、兌換或交回，或倘任何股份獎勵、股份或其他基於股權的獎勵被沒收，就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有關股份可再次授出。

(d) 替代獎勵

獎勵可能授予因涉及本公司、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公司併購、合併、收購股份或物業、重組或清盤而成為僱員、非僱員董事或主要顧問的另一公司僱員、董事或顧問，以替代有關公司授出的認股權或股份獎勵。替代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與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不同且與被替代的股份獎勵條款及條件有所不同。

(e) 管理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任命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及詮釋。董事會有權：

- (i) 釐定應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個人；
- (ii) 釐定有關個人每人獲授的類型、數量及條款；
- (iii) 釐定其將獲授的時間及適用的行使或限制期限，包括可行使性標準及縮短可行使性期限；
- (iv) 修訂過往所授出者的條款；及
- (v) 應對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產生的任何其他事宜。

委員會可全權管理及詮釋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全權酌情作出切合實際的決定以及就執行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就其認為必要或明智的業務行事採納或修訂有關規則、法規、協議及指示。委員會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詮釋及其根據歸其所有之權力所作的全部決定具有決定性且對所有於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其下授出的任何獎勵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委員會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而非作為受託人）為達成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而全權酌情行使其所有權力，毋須就類似情況的個人採取相同決定。

(f) 購股權授出

委員會可能向僱員、非僱員董事或主要顧問授出購股權，並釐定相關條款，如將會受限於每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及適用於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g)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年期

委員會須釐定每份購股權的年期。任何購股權年期不得超過十年（自授出日期起計）。然而，倘僱員於授出時擁有股份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共經合併投票權的10.00%以上，則授予其的激勵性認股權年期未必超過五年（自授出日期起計）。

(h)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須根據與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可由委員會釐定及在授出文書中指明)行使。委員會可因任何理由隨時縮短任何或所有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可行使性期限。

(i)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須由委員會釐定，可等於或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然而，激勵性認股權未必會授予於授出時擁有股份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共經合併投票權的10.00%以上的僱員，除非每股股份行使價不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110.00%則另作別論。

(j) 受限制股份

委員會可在授出文書中規定承授人可在購股權以其他方式已成為可行使前選擇行使部分或全部購股權。任何按此方式購買的股份須為受限制股份且須受在訂明限制期間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回購權(回購價等於有關股份於回購時的(A)行使價或(B)公平市值之較低者)或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有關限制規限。

(k) 其他基於股份的獎勵

其他獎勵包括激勵性認股權、無規限認股權、股份獎勵、股份、股票增值權及其他基於股權的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授出購股權且僅會於[編纂]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l) 調整

倘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或轉讓的流通在外股份(「計劃股份」)的數目或類別因(A)股息、分拆、資本重整、拆股或合併或兌換股份；(B)併購、重組或整合；(C)重新分類或面值更改；或(D)影響計劃股份成為本公司並無收取代價類別的任何其他特別或不尋常事件的理由而發生變動，或倘計劃股份價值因分拆或本公司支付特別股息或分派而大幅縮水：

- (i)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計劃股份最高股份數目；
- (ii) 任何年度內任何個人可獲授的計劃股份最高股份數目；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未歸屬授出涵蓋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v)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及
- (v) 每股股份價格或有關授出的適用市值

須由委員會進行合理調整以反映出計劃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數目增減或類別或價值變動，從而在可行範圍內阻止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權利及權益的擴大或稀釋以及有關未歸屬授出；然而，前提是須消除因該等調整導致的任何碎股。任何對未歸屬授出的調整須在適用範圍內與《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第409A或424節一致。委員會釐定的任何調整為最終調整、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m) 控制權變更

倘發生以下情況，即被視為發生「控制權變更」：

- (i) 任何「人士」(《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13(d)及14(d)條所用詞彙)(於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日期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除外)成為本公司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交易法第13d-3條)，即擁有本公司當時流通在外證券50.00%以上投票權；惟倘控制權變更乃因本公司成為另一家公司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緊接交易前本公司股東於緊隨交易後將實益擁有賦予有關股東佔母公司所有股東於董事選舉中享有的所有投票50.00%以上股份的交易而導致，則不應被視為發生控制權變更；或
- (ii) 完成以下事項(i)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緊接合併前本公司股東於緊隨合併後不會實益擁有賦予有關股東佔存續公司所有股東於董事選舉中享有的所有投票50.00%以上的股份；(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
- (iii)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控制權變更後，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i)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將加速行使並成為可全面行使；及(ii)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股份單位及其他股權獎勵將成為全面歸屬且須按委員會釐定的條款支付。倘發生控制權變更，委員會可就任何或全部未歸屬授出採取下列任何行動：

- (i) 決定所有未行使的未歸屬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將由存續公司(或存續公司的母公司

或附屬公司)承擔或被存續公司的類似購股權取代，於控制權變更後仍然有效的其他未歸屬授出將被轉換為存續公司(或存續公司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類似授出；

- (ii) 要求承授人按委員會釐定的有關條款讓與其未歸屬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以換取委員會釐定的一筆或多筆以現金或計劃股份作出的付款，金額(如有)相等於計劃股份當時的股份公平市值金額，惟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須超過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或基準額；或
- (iii) 於給予承授人機會行使其未歸屬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後，於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時間終止任何或全部未行使的未歸屬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

有關承擔、讓與或終止將於截至控制權變更日期或委員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n) 轉讓限制

除下文所規定者外，僅承授人可在其有生之年行使授出項下的權利。承授人不可轉讓該等權利，惟(i)根據遺囑或繼承法或分派法或(ii)就獎勵購股權以外的授出而言，倘在任何特定情況下獲委員會准許，根據親屬倫理關係或委員會准許的其他關係除外。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委員會可在授予文據中規定，在符合適用證券法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委員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向家庭成員或為家庭成員的利益或其擁有的利益向一個或多個信託或其他實體轉讓不合資格的購股權；惟承授人不會就轉讓購股權收取任何代價且已轉讓購股權將繼續受緊接轉讓前適用於購股權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規限。

(o) 身故或傷殘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傷殘、身故或因故終止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不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承授人可以其他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予以終止，除非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不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當日後90日內(或委員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行使則另作別論，但不論如何不遲於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除非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截至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不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當日，承授人不可以其他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截至該日予以終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倘承授人因故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僱用而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不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截至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不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當日，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將予以終止。此外，即使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委員會判定承授人於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或承授人終止僱用或服務後任何時間從事構成理由的行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將立即終止，且承授人將於本公司退還承授人就股份支付的行使價後，自動沒收本公司尚未交付股票的購股權的任何已行使部分的所有相關股份。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本公司於解決可能導致作出沒收裁決的調查前，可拒絕交付股票。
- (iii) 倘承授人因其傷殘而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不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承授人可以其他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予以終止，除非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不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當日後一年內(或委員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行使則另作別論，但不論如何不遲於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除非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截至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不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當日，承授人不可以其他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截至該日予以終止。
- (iv) 倘承授人於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或承授人因上文第(ii)段訂明的終止理由不再受僱或提供服務當日後90日內(或委員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身故，承授人可以其他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予以終止，除非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不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當日後一年內(或委員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行使則另作別論，但不論如何不遲於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除非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截至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不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當日，承授人不可以其他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截至該日予以終止。

(p) 修訂、修改及終止

- (i)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或終止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惟倘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或其他適用法律須獲得股東批准，則未經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得修訂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 (ii)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緊接其生效日期十週年當日前予以終止，除非其由董事會提前終止或由董事會延長則另當別論。
- (iii) 於授出後終止或修訂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會嚴重損害承授人的權利，除非承授人同意或除非委員會根據適用法律行事則另當別論。終止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會損害委員會就未歸屬授出的權力。不論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與否，未歸屬授出可能根據法律予以終止或修訂或可能以本公司與承授人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訂立協議的方式修訂。

(q) 參與者的權力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中的任何事項均不會賦予任何僱員、主要顧問、非僱員董事或其他人士任何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申索或權利。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均不會被視為給予任何個人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留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用中保留的任何權利或任何其他就業權利。

2. 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合併協議，Frontage Labs已轉讓，及本公司已享有及承擔Frontage Labs在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權利及責任。除可根據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9,434,434股及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延長需經股東批准外，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年期可由董事會延長，而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條款與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一致，毋須經股東批准。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3.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載列於下文。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分別為12,000,000股及9,434,434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11,715,000股，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行使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及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90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額外購股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被授出或將予授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32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行使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及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概無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其他類別的獎勵。

下文列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且可作出載於本節有關資本化發行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1)調整」的調整的購股權的詳情：

本集團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激勵計劃	歸屬期間	初始行使價 (美元/ 股) ⁽¹⁾	所獲授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初始 股份數目 ⁽²⁾	調整後 行使價 (美元/股) ⁽¹⁾	已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調整後) ⁽²⁾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³⁾
本公司董事									
李志和.....	3904 Powell Rd, Chester Springs, PA 19425	2019年 2月28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2020年 及2021年每年歸 屬三分之一	2.00	450,000	0.20	4,500,000	[編纂]
高峻.....	21 Mt. Maroon St., Algerster, Queensland, Australia	2019年 2月28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2020年 及2021年每年歸 屬三分之一	2.00	200,000	0.20	2,000,000	[編纂]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林仲平.....	12 Lara Lane, Wilmington, DE 19808, United States	2019年 2月28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2020年 及2021年每年歸 屬三分之一	2.00	550,000	0.20	5,500,000	[編纂]
		2017年 9月14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7年、2018年 及2019年每年歸 屬三分之一	0.57	200,000	0.057	2,000,000	[編纂]
		2016年 6月16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6年、2017年 及2018年每年歸 屬三分之一	0.49	150,000	0.049	1,500,00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激勵計劃	歸屬期間	初始行使價 (美元/股) ⁽¹⁾	所獲授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初始 股份數目 ⁽²⁾	調整後 行使價 (美元/股) ⁽¹⁾	已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調整後) ⁽²⁾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³⁾
王冬梅.....	410 Hemlock Lane, Chester Springs, PA 19425, United States	2019年 2月28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2020年及 2021年每年歸屬三 分之一	2.00	450,000	0.20	4,500,000	[編纂]
		2017年 9月14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7年、2018年及 2019年每年歸屬三 分之一	0.57	200,000	0.057	2,000,000	[編纂]
		2016年 6月16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6年、2017年及 2018年每年歸屬三 分之一	0.49	150,000	0.049	1,500,000	[編纂]
Abdul Ezaz Mutlib.....	50 Goldfinch Circe, Phoenixville, PA 19460, United States	2019年 2月28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2020年及 2021年每年歸屬三 分之一	2.00	450,000	0.20	4,500,000	[編纂]
		2017年 9月14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7年、2018年及 2019年每年歸屬三 分之一	0.57	200,000	0.057	2,000,000	[編纂]
		2016年 6月16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6年、2017年及 2018年每年歸屬三 分之一	0.49	150,000	0.049	1,500,000	[編纂]
		2010年 3月31日	2008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1年3月31日歸 屬20%及然後每年 6月30日、9月30 日、12月31日及3 月31日歸屬5%， 直到購股權完全可 行使	0.16	50,000	0.016	500,000	[編纂]
Hugh M. Davis.....	1106 Aurora Drive, West Chester, PA 19380, United States	2019年 2月28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2020年及 2021年每年歸屬三 分之一	2.00	500,000	0.200	5,000,00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激勵計劃	歸屬期間	初始行使價 (美元/股) ⁽¹⁾	所獲授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初始 股份數目 ⁽²⁾	調整後 行使價 (美元/股) ⁽¹⁾	已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調整後) ⁽²⁾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³⁾
張天誼.....	4407 Willow Run Terrace, Glen Allen, VA 23060, United States	2019年 2月28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2020年及 2021年每年歸屬 三分之一	2.00	1,000,000	0.200	10,000,000	[編纂]
		2017年 9月14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7年、2018年及 2019年每年歸屬 三分之一	0.57	150,000	0.057	1,500,000	[編纂]
李松.....	2168 Ferncroft Lane, Chester Springs, PA 19425	2019年 2月28日	2015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2020年及 2021年每年歸屬 三分之一	2.00	470,000	0.200	4,700,000	[編纂]
小計:.....	8名承授人					5,320,000		53,200,000	[編纂]

附註：

- (1) 於2019年[●]，委員會決議，待資本化發行於[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現有購股權行使價將自[編纂]起調整為原行使價的十分之一。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委員會可在若干情況下合理調整每股價格或授出的適用市值。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I)調整」。
- (2) 於2019年[●]，委員會決議，待資本化發行於[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將自[編纂]起調整為承授人所持有的原購股權數目的十倍。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委員會可在若干情況下合理調整尚未行使授出所涉及股份數目。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I)調整」。
- (3) 上表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行使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及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ii)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概無購股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被授予任何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尚未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82名承授人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授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39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行使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及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在該等82名承授人中：

- 62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範圍介於5,000股至100,000股股份；
- 13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範圍介於100,001股至200,000股股份；
- 4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範圍介於200,001股至300,000股股份；
- 1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範圍介於300,001股至400,000股股份；及
- 2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範圍介於400,001股至500,000股股份。

下文列載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餘下82名承授人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可作出載於本節有關資本化發行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1)調整」的調整)的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初始行使價 (美元/股) ⁽¹⁾	所獲授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初始 股份數目 ⁽²⁾	調整後 行使價 (美元/股) ⁽¹⁾	已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調整後) ⁽²⁾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³⁾
2010年9月30日	可於任何時間行使	0.16	35,000	0.016	350,000	[編纂]
2014年1月21日	可於任何時間行使	0.16	60,000	0.016	600,000	[編纂]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2017年及 2018年每年歸屬 三分之一	0.49	1,195,000	0.049	11,950,000	[編纂]
2017年9月14日	2017年、2018年及 2019年每年歸屬 三分之一	0.57	1,245,000	0.057	12,450,000	[編纂]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2020年及 2021年每年歸屬三分之一	2.00	3,860,000	0.200	38,600,000	[編纂]
小計：.....	82名承授人		6,395,000		63,950,000	[編纂]

附註：

- (1) 於2019年[●]，委員會決議，待資本化發行於[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現有購股權行使價將自[編纂]起調整為原行使價的十分之一。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委員會可在若干情況下合理調整每股價格或授出的適用市值。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1)調整」。

- (2) 於2019年[●]，委員會決議，待資本化發行於[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一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將自[編纂]起調整為該承授人所持有的原購股權數目的十倍。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委員會可在若干情況下合理調整尚未行使授出所涉及股份數目。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1)調整」。
- (3) 上表假設[編纂]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並無行使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及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E.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9年[●]批准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E節內下文所用的新釋義與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

(a) 目的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提升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預期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熟練且經驗豐富人士的能力，以促進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尤其是，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向彼等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展奮鬥。

(b) 可參與的人士

符合資格參與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或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參與者可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取得購股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股份的或然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獎勵」)。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取得獎勵的每名人士為「承授人」。

(c) 管理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將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產生的所有事項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及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本公司亦可委任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獎勵歸屬。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由

受託人持有以待授出獎勵歸屬及其將用於滿足歸屬後獎勵；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滿足歸屬時的獎勵。

(d) 條件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買賣及上市，以滿足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後生效。

(e) 年期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須待滿足上述條件後生效。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之日(「生效日期」)起滿10年後，並無獎勵應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但10年期內授出的獎勵將於生效日期起滿10年後根據授出年期繼續有效。

(f) 獎勵授出

董事會可以董事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的通知(「授出通知」)向參與者授出獎勵，該通知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其將按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獲授及受約束的條款及授出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持有獎勵。

(g) 時間限制

於知悉內幕資料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獎勵，直至該資料不再構成內幕資料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有關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告的限期，

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

倘任何獲授董事或參與者因其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僱傭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尚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則概不會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子及下列期間作出任何授出：

- (i)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30 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h)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有關聯繫人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考慮建議授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所有向關連人士的授出應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包括股東事先批准(如有必要)。

(i) 獎勵歸屬

根據 2018 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各獎勵適用的特定條款，獎勵應於授出通知指定日期(「歸屬日」)歸屬。倘獎勵歸屬須達成表現或其他條件及有關條件未達成，則獎勵應按未歸屬相關股份比例自動失效。

已歸屬獎勵應於歸屬日或之後盡快且不論如何不遲於(i)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或(ii)有關購股權，於收到通知及支付相關行使價總額；及(iii)(倘適用)接獲核數師憑證或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的憑證(視情況而定)後的 10 個營業日，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全權酌情達成：

- (i) 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或
- (ii) 本公司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相關數目的股份；或
- (iii) 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付款。

現金付款指本公司根據下列公式釐定的付款：

$$A \times (B - C)$$

其中：

A = 獎勵獲行使或已歸屬有關的股份數目；

B = 行使購股權當日或歸屬當日股份市值(或倘歸屬日並非營業日，則歸屬日前最後營業日的股份市值)；

C = 行使價，如有。

(j)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有關通知須隨附行使價總額乘以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的付款，惟倘董事會決定以現金付款的方式達成購股權或倘就董事信納的行使價付款作出其他安排除外。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應遵守任何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

行使價應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但不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以較高者為準)：

- (i) 聯交所於向參與者作出獎勵的授出要約當日(「要約日」，其須為聯交所公開買賣證券當日(就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 (ii) 聯交所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如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編纂]股份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k) 獎勵及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獎勵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或清算所產生者)。

任何承授人不得基於獎勵授出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股份根據有關獎勵歸屬或行使實際分配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不得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分派。

承授人並無有關獎勵所涉任何股份的權利，直至有關股份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包括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分派)。根據以上所述，獎勵歸屬或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在生效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根據獎勵歸屬或行使於有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或清算產生的權利)，且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應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有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宣派或決議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分派)。

(l) 公司事件

倘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的全面要約，而該等要約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盡快知會每名承授人有關全面要約。不論授出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獎勵(以尚未歸屬為限)所涉股份應歸及若為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在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獎勵(以尚未歸屬或行使者(倘為購股權)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倘任何人士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前，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盡快知會每名承授人有關批准。不論授出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獎勵(以尚未歸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限)所涉股份應歸屬，及若為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在批准該債務償還安排之會議後及直至釐定債務償還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為限)。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及以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為前提，獎勵(以尚未歸屬或行使者(倘為購股權)為限)將於釐定債務償還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建議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前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獎勵(以尚未歸屬為限)所涉股份應歸屬，及若為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為限)，惟有關行使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況而定)就有關獎勵歸屬或行使須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並應以承授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及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行有關股份的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董事會將竭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歸屬或行使獎勵而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股份，就該等妥協或安排而言，自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等妥協或安排。倘不論任何原因，該等妥協或安排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示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法院下達法令生效日期起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等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獎勵(以尚未歸屬為限)所涉股份應歸屬，及若為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為限)，惟有關行使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況而定)就有

關獎勵歸屬或行使須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並應以承授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及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行有關股份的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不論任何原因而未獲股東批准，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未曾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有關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於上述任何事件發生後及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前或於有關會議日期前(視情況而定)，將歸屬的相關股份數目(如有)及有關歸屬日期將由董事會參考各項因素全權酌情釐定，該等因素可包括(a)達成任何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的程度；及(b)已屆滿的歸屬期比例(倘於相關事件中)及本公司將通知承授人有關日期及倘獎勵將歸屬及若為購股權，其可行使的期間(該期間不得於上述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後到期)。倘董事會釐定僅可歸屬部分獎勵或不得全數歸屬，獎勵的結餘或全部(視情況而定)將失效。

就該等情況而言，「**行使期**」指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予釐定及透過授出通知以知會承授人之期間或，倘適用，董事會釐定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m) 最高股份數目

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指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基於股權的激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有關的股份總數(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或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年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最高股份總數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最高股份總數；

A = 計劃授權上限；

B = 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時可發行及／或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C = 已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基於股權的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歸屬或行使時可發行及／或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

就釐定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而言，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項下已失效的獎勵)或已通過作出現金付款落實的獎勵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n)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基於經更新上限而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釐定基於經更新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而言，新批准日期前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失效或已歸屬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因歸屬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o) 年度授權

倘本公司擬於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授出獎勵，且本公司可於獎勵歸屬時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落實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指明：

- (i) 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
- (ii) 對於在適用期間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董事會有權在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

該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p) 轉讓限制

獎勵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獎勵或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於獎勵增設任何權益。然而，於承授人身故後，獎勵可根據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轉讓。

(q) 身故或殘疾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因有故之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在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屆滿時不續期）而終止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傭、服務或聘用，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是否歸屬或仍可行使（如適用）、獎勵歸屬的程度及有關獎勵（或其部分）歸屬的時間及／或其仍可行使的期間（如為購股權）。倘董事會未作出有關決定，獎勵自承授人終止受僱、服務或受聘之日起失效。倘董事會決定有關獎勵不得就部分或所有相關股份歸屬，則有關獎勵就此等股份而言自有關決定日期起自動失效。

就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有故」對承授人而言指導致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或服務而無須作出賠償的事件，如有關協議並無訂明規定，則指：

- (i) 盜竊、貪污、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干犯刑事罪行；
- (ii) 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共識，包括任何發明出讓、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

- (iii) 其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 (iv) 嚴重不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相關)僱員的一般職責，不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不遵守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政策或行為守則；或
- (v) 對或者合理可能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r) 調整

倘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調整本公司資本結構(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除外)，而概無任何獎勵歸屬或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落實，則須相應調整計劃授權上限、未歸屬、未行使或已行使但尚未落實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如適用)或綜合進行調整，惟：

- (i) 調整後承授人可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於調整相同；及
- (ii) 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調整，須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字時依據會計準則所用者相若的以股代息因素，

然而，倘有關調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可作出該整調。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公平合理。

(s) 修訂、修改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更改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款。然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以有利於參與者的方式更改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明確條文，或變更董事會有關更改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

任何涉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重大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變更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董事會對於任何有關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例變更建議是否重大的決定不可推翻。

(t) 註銷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或如為購股權，尚未獲承授人行使)。若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提供新獎勵，則有關新獎勵僅可以尚未授出的獎勵(不包括已註銷的獎勵)在第8段所規定的限額內提供。

(u)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在此情況下，則不得提供或授出進一步的獎勵，惟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仍全面適用，於有效期授出且於截至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仍未歸屬的獎勵依然有效。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獎勵。本公司預計於[編纂]後才會作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邀請及授出。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獎勵的詳情和變動)，以及因授出獎勵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在香港及開曼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而收取費用總額800,000.00美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 [編纂] 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會提交予開曼群島。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總額預計將約為 44,000.00 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 [編纂] 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 [編纂] 或本 [編纂] 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 [編纂] 所載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L.L.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北京安傑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賓夕法尼亞律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聯席保薦人、北京安傑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本」、「[編纂]的架構」及本附錄五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的代價。
- (b) 除本節「-[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f) 聯席保薦人、北京安傑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 (h) 於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